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47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雄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告訴人劉文財傷勢照片3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、「被告吳志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劉文財係鄰居，僅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即推倒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身體受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態度，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無業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吳宜遙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67479號

20 被 告 吳志雄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2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(C208
23 室)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志雄與劉文財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2年7月3日17時
29 許，因不詳原因在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75巷口前發生爭執
30 時，吳志雄因不滿劉文財以手肘推擠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31 以右手將劉文財推倒在地，致劉文財受有右眉3公分撕裂

傷、右手挫傷、右膝擦傷等傷害。嗣經劉文財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文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志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有因不滿告訴人劉文財用肩膀靠向自己，以手推開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劉文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其翻拍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	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檢 察 官 陳侑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張婷鈞